



实物资产交易凭证

本凭证内容以交易各方主体提供的有关主体资格、实物资产归属、机构决策或批准等文件均系真实、合法、有效为前提条件，予以如实、客观记载。

转让标的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分司厅胡同 17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401 号（京香福苑小区）		
项目编号	GR2019BJ1002794-2	转让方式	挂牌转让
转让方名称	江门市洗衣机厂		
受让方名称	王悦		
成交方式	网络竞价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
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1,041.91 万元	转让底价	938 万元
交易价格	991.2 万元		
审核结论	<p>经审核，本次转让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所交易规则，特出具本交易凭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北京产权交易所（盖章） 2019 年 11 月 21 日</p>		
备注			

使用须知

- 1、本凭证是各方交易主体履行了实物资产交易程序后由本所出具的交易凭证。
- 2、本凭证记载的事项，由各方交易主体和受托机构按各自职责自行负责，不因本凭证出具而移转其相关法律责任。
- 3、本凭证不得私自涂改，伪造或改变其用途，违者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4、本凭证盖章后有效。
- 5、本凭证解释权归北京产权交易所。